**交通部航海日志记载试行规则**

交通部航海日志记载试行规则

交水督（６５）陶字第９号   
  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航海日志是反映船舶运输生产工作的原始记录和重要法定文件之一。要求船长和驾驶员必须严格、认真地将记载与保管工作做好。为此，特制定本规则。  
 第二条 航海日志记载的基本要求：  
 一、能于事后根据航海日志，重新绘出当时航迹和反映出当时航行和生产的主要情况。  
 二、值班驾驶员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记载，交班时，应紧接右页本班记载的后面签字。船长应经常进行检查，每个航次结束后进行全面审阅和签署，并按主管单位规定送审。  
 三、右页和左页航行记录部分应依时间顺序逐行记录，不得留有空行。左右页记录时间的顺序不必对称。航行中，每日终了，左右页同时换新页继续记录，余下各行用笔涂去。  
 四、使用不褪色的墨水记载，字体端正、清楚，词句明确、精练，不得任意删改或涂抹。如果记错或漏写，应将错误字名涂一横线删去（被删句仍应清楚可见）改正字句写在错误字句的上面，或在漏写字句的上面写上补充字句，并在其后面签字，签字应标以括号。  
 五、按规定的缩写，代号或符号记载。  
 第三条 船舶发生海事时，船长必须交航海日志及有关海图妥善保存，以供海事调查之用。  
 第四条 航海日志每册为１００页，按顺序记载，不得撕毁或增添。用完后，由大副保管存船一年，以后送主管部门保存五年方可销毁。有关海事纠纷的航海日志，主管部门可以酌情延长保管期限。

第二章 左页记录方法

第五条 气象、海洋记录部分：航行中每４小时记录一次，停泊时每日０８００，１２００和１６００时各记录一次。必要时应增加观测和记录次数，如左页记不下，可记在右页。记录方法按下列规定：  
 一、天气现象：记天气现象符号。  
 二、气压：记标准大气压力，单位帕。  
 三、气温：记摄氏温度。  
 四、海水温度：记海水摄氏温度。  
 五、风向：记真风向，以度数表示。航行中测定的视风向应换算为真风向后记入。  
 六、云：  
 （一）云状：记云状符号。  
 （二）云量：将天空分为１０等分（０～１０），０为无云，１０为满天云。  
 第六条 航行记录部分，当航向、罗经改正量、风流压差值有变动时，应记录一次。记录方法按下列规定：  
 一、操舵罗经航向：记操舵罗经指示度数。  
 二、陀螺罗经航向：记陀螺罗经复示器指示度数。  
 三、标准罗经航向：记标准磁罗经指示度数。  
 上述一、二、三项如转向次数频繁，可记“不定”两字。  
 四、罗经改正量：记标准和陀螺罗经改正量。改正量偏东的符号为“＋”；偏西为“－”。  
 五、风、流压差：记风、流压差值和符号。左舷来风或流，其符号为“＋”；右舷来风或流，其符号为“－”。  
 六、计程仪读数：记计程仪指示的读数。  
如同时使用两具计程仪，其两个读数应同时记入，上下用横线分开，改正率较准确的应写在上面。  
 七、主机转数：记主机转速表指示的每分钟转数。如改变船速次数频繁，可记“不定”两字。  
 第七条 其他部分：  
 一、中午统计：每日中午由三副统计。  
 二、舱水记录：每日０８００、１６００时由值班驾驶员记录。必要时，应增加测量次数，并记入右页。

第三章 右页记载内容

第八条 开航前与开航时：  
一、主要航行设备的校验与检查结果。  
二、首尾水尺。  
三、货物装载量及类别、旅客人数、燃料、淡水及其他储备量。  
四、备车、用车情况。

第九条 离靠泊位：

一、系上第一根缆与解掉最后一根缆的时间：抛锚时间与起锚时锚离底的时间，泊位名称、锚的位置以及水深、底质、锚别、锚链长度等。  
二、引航员姓名、上下船时间及地点。拖轮的船名及靠上和解拖时间与情况。  
 第十条 航行中：  
一、下列船位应以船位座标纬度和经度记载，准确到“分”以下小数点一位。  
（一）发生海事。  
（二）发现危险障碍物或特殊情况时。  
（三）利用天体定位时。  
（四）用推算船位改向时。  
（五）交接班时。  
二、陆标、无线电测向、雷达、劳兰等所测定的船位，应按照海图作业第十六条的规定记载其观测数据。  
三、计程仪的收放时间、改正率，测校计程仪改正率的数据、时间和方法。  
四、开始或停止计算风压差、流压差或风、流合压差时的风向，风速或流向、流速的数据。  
五、避让措施：发现来船情况及避让中采取的重要措施。   
六、气象和海洋情况发生突然变化时，所采取的措施。  
七、航行灯的开、关时间。  
八、发生海事时的情况，以及自救或救助他船的经过、措施与结果。  
九、货舱的检查和保管货物的措施。  
十、航道及航标的变异、发现漂浮物和其它异常情况。  
 第十一条 停泊时：  
一、货物装卸、保管、油轮洗舱等情况及安全措施。  
二、上、下旅客时间及安全措施。  
三、停泊号灯、号型的悬挂时间。  
四、主要船员调动情况及交接手续处理完毕时间。船长调动时，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应在航海日志右页共同签字。

第十二条 其他：  
一、应急演习。  
二、船舶主要部分及设备的预防检查和维修措施。  
三、船舶在厂修理的主要项目，进度与情况。  
四、有关船舶安全生产和涉及法律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。